

温州市鹿城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（参考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将区科技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如下，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可与我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577-8820152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强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，开展信息报送审核，积极公开各类信息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3 条，涵盖机构信息、公告公示等主要科技工作，公布机构信息 4 条、部门普通文件 3 条、规范性文件 3 条，政策解读 3 条，公告公示 21 条、财政预决算 2 条、建议提案 15 条、规划计划 2 条，全部在鹿城公务网、政务信息公开网上予以发布，基本做到了“经常性事项定期公开、阶段性事项适时公开、临时性事

项及时公开”，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和行政权力透明运行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门户网站设有依申请公开栏目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规定，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；2022年我局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并及时给予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；严格按照要求对网站进行日常管理，规范网上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按照谁起草谁负责审查的原则，确定公开属性，从源头上确保公开实效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认真核查局政府网站，优化检索功能，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；局信息公开网站内容包括公开指南、机构信息、公告公示等，内容丰富，功能完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按照有关规定，各科室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谁发布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原创信息的采编工作，严格采集、审核、报送等程序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、完整、准

确、及时，并做好公开属性和保密审查。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，对政务信息更新情况和主动公开内容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Lucheng District Government (鹿城区人民政府). The page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"关于鹿城创业服务中心招驻科技创新企业的通知" (Notice on the Recrui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to the Lucheng Entrepreneurship Service Center). The notice is dated 2022-12-02 and is published by the Distri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. The content of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:

关于鹿城创业服务中心招驻科技创新企业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2-12-02 浏览次数: 53 来源: 区科技局 字体: [大 中 小]

为进一步推动鹿城创业服务中心发展,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培育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功能和作用,经研究决定,现面向社会公开招驻若干科技创新企业,入驻企业将按现行孵化器政策享受三年免租、项目支持、创业辅导等优惠政策,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入驻创新企业基本条件

- 1、所属领域:电子信息、生物与新医药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、高技术服务业、新能源与节能、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;
- 2、在鹿城区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,注册时间在2019年12月1日后,且注册资本在300万元以下;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0	9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

首页 > 公告公示

索引号	001008003001005/2022-01172	发布机构	区科学技术局
组配分类	公告公示	公开方式	主动公开
生成日期	2022-03-18		

关于鹿城创业服务中心招驻科技创新企业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3-18 浏览次数：135 来源：区科技局 字体：[大 中 小]

为进一步推动鹿城创业服务中心发展，充分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培育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功能和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驻若干科技创新企业，入驻企业将按现行孵化器政策享受三年免租、项目支持、创业辅导等优惠政策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入驻创新企业基本条件

- 1、所属领域：电子信息、生物与新医药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、高技术服务业、新能源与节能、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；
- 2、在鹿城区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，注册时间在2019年3月1日后，且注册资本在300万元以下；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1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总结这一年来的工作，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不够，公开的内容还比较单一；二是信息公布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三是信息公开水平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在工作中加强管理，要继续利用多种媒体和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提高信息的知晓率。要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重点领域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规范透明运行。进一步健全信息发布和解读机制，及时、准确解读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，服务社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温州市鹿城区科学技术局

2023年1月10日